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紀錄：陳汎瑩

出席：宋璽德	曾敏珍	謝文啟	蔡明吟	韓豐年	陳昌郎
呂允在	羅景中	曾照薰	林志隆	蔣定富	謝淑芬
鄭珍如	吳麗雪	藍羚涵	陳貺怡	賴永興	洪耀輝
鐘世凱	林伯賢	張妃滿	劉立偉	張維忠	連淑錦
吳秀菁	邱啟明	徐之卉	黃新財	陳嘉成	賴文堅
殷寶寧	彭譯箴	陳慧珊			

請假人員：孫巧玲 李宗仁

未出席人員：江易錚 楊炫叡

列席：陳靖霖	孫大偉	王菘柏	楊珺婷	陳鏞光	李長蔚
王儷穎	何家玲	徐瓊貞	鄭曉楓	張庶疆	葛記豪
陳汎瑩	陳怡如	王鳳雀	黃茗宏	劉智超	梅士杰
王意婷	杜玉玲	簡華葆	王詩評	謝姍芸	蘇文仲
李斐瑩	邱麗蓉	邵慶旺	范成浩	李尉郎	徐進輝
溫延傑	李伯倫	李俊逸	石美英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李珮瑢	鄭靜琪	賴秀貞	薛詩慧	劉名將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鈺惠	

請假人員：趙世琛 蔡昕芸

未出席人員：張恭領 單文婷 江浩綦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大期程管考報告(請秘書室代為報告)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伍、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已於 1 月 14 日結束，今年首度開放跨考，考試自 2 月 20 日起至 3 月 27 日進行，報名人數碩士班 580 名(跨考多系所 41 名)、博士班 85 名(跨考多系所 1 名)。
- (二) 110 學年度重點運動績優學生考試採現場報名，日期自昨(22)日起至 2 月 26 日截止，3 月 13 日考試，4 月 8 日放榜。
- (三)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時間自 3 月 11 日起至 3 月 17 日截止，請各招生學系協助廣予宣傳。

## 二、課務業務：

- (一) 上學期教師期末評量作業，已於 1 月 18 日完成教師授課滿意度之統計，俟簽核後另行通知各系所開放查詢時間。

## 三、綜合業務：

### (一)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1、第一期補助款 270 萬元已核撥，並已經費授權參與本計畫之 12 學系各 8 萬元整，請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 70%經費核銷，以利第二期補助款申請。

### 2、講座訊息：

- (1) 本處於昨(22)日舉行「計畫核銷注意事項暨模擬審查」說明會，邀請參與計畫 12 學系助教、書審老師出席交流。
- (2) 1 月 14 日參加招生專業化計畫北二區小組會議「大學書審資料與高中學習歷程檔案準備座談會」，由視傳系陳光大老師擔任藝術學科桌長，偕同書畫系主任李宗仁老師、陳炳宏老師及古蹟系李長蔚老師與林口高中、樹林高中、景美女中、泰山高中、基隆高中進行交流，獲益良多。
- (3) 1 月 20 日辦理 2 場「個人申請書面審查系統教育訓練」，參與計畫之 12 學系老師及助教等 61 位出席，並開放各學系老師測試操作，以利審查前準備。

- 3、參訪訊息：原定 2 月 25 至 26 日偕同學系教師南下辦理三所藝術類科實驗高中之參訪交流活動，因應新冠肺炎升溫取消。

### (二) 本校 110 學年度陸生研究所申請作業已完成報部作業，招生名額及系所將俟教育部依程序核定，本年度碩博班書審均採線上審查方式進行，預計 3 月 15 日公布簡章、4 月 13 日前

網路報名。

- (三) 110 學年度新住民外加招生名額，經調查各系所意願如下：博士班 6 名、碩士班 16 名、碩士在職專班 12 名、學士班 13 名、進修學士班 10 名、二年制在職專班 5 名。
- (四) 110 學年度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報名人數如下：學士班 491 名(招生名額 40 名)、碩士班 162 名(招生名額 28 名)及博士班 9 名(招生名額 6 名)。
- (五) 校園參訪：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63 位師生於 2 月 4 日至本校設計學院、美術學院及圖書館參訪。

#### 四、教發業務：

- (一) 109 學年度一般教師績效評鑑期程：系所初審時間至 2 月 25 日止，學院複審時間自 3 月 2 日起至 3 月 25 日止，請各學院於時間內依規定設置「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辦理複審事宜，並列印複審「評分表」、「審核表」，附上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送本處教發中心彙整。
- (二) 109 學年度新進教師績效評鑑期程：教師自評階段至 2 月 25 日止；系所初審時間自 3 月 2 日起至 3 月 18 日止，系所中心請於時間內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事宜，並列印「評分表」及「審核表」，附上會議紀錄及簽到表送各學院辦理複審。
- (三) 上學期優良教學助理(TA)分別為廣電系林昱賢、藝教所郝翊、藝教所施百珊、視傳系林欣穎、藝教所蔡慕亭與藝政所邱鈺芳共 6 位 TA，每人頒發獎狀與獎勵金 5000 元，並預計於 3 月 4 日『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TA 期初研習會暨優良 TA 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及經驗分享。

#### 五、深耕業務：

- (一) 教育部預計於本(110)年 3 月底完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書面考評及經費核定作業，為避免經費執行延宕，總辦公室已依 109 年度計畫經費額度編列 110 年度預算，並於 1 月 21 日簽奉核准；未來若計畫補助額度異動，將參考 12 月份計畫管考委員暨期末考核會議結果調整。。
- (二)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09 年度成果報告暨 110 年度計畫書已於本年 1 月 25 日備文報部；經費結報暨滾存作業亦已於 2 月 2 日備文報部。



## 學務處

- 一、請各單位持續做好防疫措施，做好自我保護，防疫之餘別忘自身健康，今年健康促進活動『2021 健康 COW 過來』將展開一系列活動，如：揪團減重、每日萬步、有氧甩脂、血液篩檢、抒壓按摩及各項豐富講座，提供全校師生全方位的健康促進，並將提供優渥獎金，誠摯邀請各位師生在 2021 年讓健康 COW 過來。
- 二、校外獎學金已陸續公告在校首頁及學務處網頁之獎學金資訊專區，請助教及老師鼓勵同學踴躍提出申請。
- 三、本學期申請就學貸款同學請於 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前繳交回執資料至生保組，逾期不予辦理，以免影響其它辦理就貸同學權益，相關申貸手續及注意事項請參閱校首頁公告。
- 四、本校畢業生流向調查：  
各項調查回收率如下，目前已開始進行各項統計分析作業，相關報告俟完成及奉核後，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並知會各系所參酌：

調查名稱	調查期間	回收率		
		學士	碩士	博士
108 學年度 應屆	109.01.01 至 109.11.30	96.3% (910/944 人)	88.5% (217/245 人)	100% (11/11 人)
107 學年度 畢業後一年	109.6.20 至 109.11.10	76.78% (764/995 人)	83.95% (204/243 人)	100% (15/15 人)
105 學年度 畢業後三年	109.6.20 至 109.11.10	68.34% (600/878 人)	83.5% (172/206 人)	73.33% (11/15 人)
103 學年度 畢業後五年	109.6.20 至 109.11.10	58.9% (516/876 人)	79.25% (168/212 人)	100% (5/5 人)

- 五、本校雇主滿意度調查：2020 年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截至 109 年 11 月底，共計 82 筆填報資料，目前已開始進行各項統計分析作業，相關報告俟完成及奉核後，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並知會各系所參酌。
- 六、學生服務學習與專業實習：為減少群聚效應，整合說明程序，預計於 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召開「109-2 學期服務學習與專業實習期初聯合說明會」，將邀請各系大一、二導師、班代與助教參與，說明課程活動與相關注意事項。
- 七、109 年度第 2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達人講堂暨企業參訪開始

申請，本計畫為辦理職涯講座及校外企業參訪，歡迎有意申請之系所老師於110年2月23日(星期二)前檢附企劃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八、高等教育深計畫：2-1 藝術職能鏈結計畫延續109年度執行業務，110年度經費編列90萬7千多元，已於110年2月19日(星期五)召開助理會議討論各計畫分項經費細節。申請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110年度計畫書。(110年度總申請經費524萬9,000元整，教育部預計110年度上半年將公布核定各校金額。)

九、學輔中心109-2學期新增服務：

(一) 學生心理健康講座：開學前會寄發申請通知，請導師評估需求，提出申請。

(二) 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開學後公告駐校諮詢時段，歡迎校內教職員生踴躍申請。

(三) 為拓展校園心理健康活動資訊，預計於學期中與教師商借課堂時間，藉以宣傳初級輔導活動。

十、學生宿舍於2月19日(星期五)中午12時開舍，因疫情因素，本學期交換生全部暫停報到。

十一、本校學生宿舍已依教育部指示於2月17日(星期三)開學前，辦理防疫消毒，並全面實施完成。

十二、110年寒假期間，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發展狀況，為避免群聚活動，除本校兒童美術教育研究社「2021年東安國小ART創造營隊」如期舉行外，其餘社團活動皆取消。

## 總務處

###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一)本案使用執照已於109年11月16日取得，並分別於11月25及30日正式送水、送電完成，並已完成相關機電設備測試，測試報告現由監造單位審核中。
- (二)本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徵選結果報告書業於109年12月22日函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議，經洽新北市政府確認業於110年1月25日審查完妥，刻正內部簽辦作業中。

###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於109年12月1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12月17日提送設計單位修正方案資料予校方研析以增加經費或減項設計兩方案為因應對策，本校於110年1月18日函覆營建署採增加經費方案，並函報教育部修正計畫。

### 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本案工程招標已於110年1月25日簽准，並於1月28日辦理上網公告招標，於3月9日截標，預計3月10日開標。

### 四、臺藝大國際事務處辦公室暨會議室整修工程

本案109年12月11日工程申報竣工，12月15日竣工查驗，12月22日同意驗收合格，110年1月21日簽准結算驗收證明書及核付工程款。

### 五、古蹟系教學空間整修工程

工程於110年1月11日開工，工期50日曆天。另因應使用單位需求調整，刻正簽辦工程變更設計中。

### 六、109年藝術聚落整修工程

本案於109年11月6日開工，工期80日曆天。另因天候影響核定展延4日曆天，將於110年1月28日竣工。

### 七、古蹟系戶外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業於110年1月15日決標予飛鴻營造有限公司，並於1月22日工程開工，工期40日曆天。

### 八、大漢樓等電氣設備整修工程

工程於109年12月28日申報開工，目前進行大漢樓1樓餐廳照明燈具及纜線更換。

#### 九、女生宿舍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知核准雜項執照，後續由建築師洽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製作辦理雜項執照副本資料，工程訂於110年2月1日開工。

#### 十、109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計畫於圖書館等14棟大樓屋頂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約973kW。本案已於109年7月15日決標，預計於110年7月14日前建置完成及發電。目前除工藝大樓、雕塑大樓、教學研究大樓外，其他大樓已開始發電。

#### 十一、多功能活動中心籃球場吸音障板設置工程

本工程於110年1月6日辦理變更設計議價完成，因契約變更新增項目，工期展延20日曆天，於110年1月8日復工，工期共計50日曆天，預計於110年2月26日竣工。

#### 十二、行政大樓2樓註冊組及課務組辦公空間整修工程

設計單位於110年1月12日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預算書圖，經審核已依審查意見修正完竣，刻正辦理細設核定及陳核工程招標文件作業，奉核後辦理工程採購上網招標作業。

#### 十三、綜合大樓2樓資料庫房整修工程

設計單位於109年12月16日提送修正後基本暨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核，經本校相關與會單位於109年12月30日意見彙整後，目前簽辦核定基本暨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中。

#### 十四、駐村與教學藝術聚落整建

本案使用單位於110年1月25日簽准需求，刻正簽辦技服廠商招標中。

#### 十五、國樂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109年12月24日使用需求簽准及確認經費來源，刻正陳核委託技術服務招標文件，奉核後辦理勞務採購上網招標作業。

#### 十六、文書組重申檔案歸檔事宜，請各系所單位依規定配合辦理。

(一)依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如附件一)，請各系所單位公文歸檔案件以原件為原則。

(二)依文書處理手冊第28點第12款及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7.5.1.1第3目(如附件一):承辦人員對於來文之附件，有



抽存待辦之必要者，應於來文上書明「附件抽存」字樣，並經單位主管核章，俟其辦畢後，承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附件歸檔事宜。

十七、本年度寒假消毒作業已於110年1月27至1月29日辦理完畢，鑒於疫情升溫及配合教育部規範，另於2月17、19~20日辦理開學前全校消毒，同時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注意個人衛生與周邊環境消毒，有消毒錠需求者可向事務組領用。

十八、本校汽機車之管理將改用車輛辨識系統，目前已辦理公開招標作業中。

十九、北側校地收回

(一)目前訴訟系屬中計有地方法院33戶、高等法院2戶，程序中法院希望兩造試行和解，惟住戶提出之和解金額過高，和解不易。

(二)原科教館員工遺眷戶，目前請包租代管業者協助尋覓妥適房屋提供移棲，移棲完成即可順利收回。

二十、南側校地收回

(一)本月份計收回10間房地。

(二)賡續訴訟、調解等程序。

二十一、空間活化

(一)多功能1樓交誼廳標租業已完成，後續進行使照變更、裝修申請及裝修工程等。

(二)規劃「臺藝學舍」空間活化利用。

二十二、中華電信、臺灣大哥大、遠傳及臺灣之星4家電信公司，將於2月底前陸續完成校內電信基地台設置工程，屆時將改善校園及周邊區域之行動電話通訊品質。

## 研究發展處

- 一、有關教育部 110 年 3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以下簡稱校庫）填報作業，因疫情影響、全國校庫說明會停辦 1 次。本期填報資料將於 2 月 26 日於校庫填報系統公告，本處將依公告辦理校內說明會，屆時請各填報單位協助配合、以利完成作業。
- 二、本處學術發展組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已於 110 年 1 月 28 日召開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2 次諮詢會議，會中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部分申請條件內容，並請各學院針對系所需求，惠賜卓見，另擇期召開第 3 次會議。
- 三、學術發展組依科技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辦理多媒體動畫藝術系鐘教授世凱 109 年 10 月於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結案事宜，已於 110 年 1 月 18 日發函科技部，完備行政程序。
- 四、學術發展組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10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結案事宜（中國音樂系張教授儷瓊、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李助理教授俊逸），已於 110 年 1 月 20 日發函科技部，完備行政程序。
- 五、為推動 110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暨 110 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本處創新育成中心舉辦「創新教學分享-Hahow 開課秘技」、「成功計畫書撰寫」、「財務規劃課程」等創業講座以及「我的創業第一桶金」說明會，共有 96 人次參與。
- 六、本處依教育部來函辦理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以下簡稱USR）第二期計畫之 109 年度補助經費結報、滾存或繳回作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函報該部。
- 七、本校USR計畫主持人李長蔚老師、共同主持人邵慶旺老師執行之「文化河流 文資串流—淡水河區域歷史紋理與文化資產保存計畫」，報名參與遠見雜誌舉辦之 2021 第二屆大學社會責任獎選拔，於 110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繳費、繳件事宜，期能獲取佳績。
- 八、本校USR-Hub計畫主持人王詩評老師執行「美大臺藝—番子園、歡仔園、三抱竹文資記憶活化計畫」，於 110 年 1 月 26 日辦理「藝術與社造」講座，邀請枋橋文化協會莊文毅理事長分享板橋浮洲古城文化與推動社造活動的經驗，參與者互動熱烈。



## 國際事務處

### 一、師生活動

因受疫情影響，許多境外學生無法返鄉，只能留在臺灣過年，特別在 110 年 2 月 11 日(星期四)除夕傍晚準備豐盛團圓飯及紅包禮物、書寫春聯並互道恭喜，活動圓滿溫馨，讓學生感受暖的臺灣人情味。

### 二、國際交流互訪

110 年 1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正式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法國國立高等路易-盧米埃學院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Louis Lumière)	110 年 1 月 21 日	新簽

### 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 (一) 本(110)年 2 月 8 日開始受理境外學位生入境申請，須要求境外生完成 14 天居家檢疫，檢疫期滿後隔日安排至醫院採檢，等待採檢結果 1~2 天，學校需協助預定 16 天防疫旅館，檢驗結果陰性者始能外出，再持續進行 7 天之自主健康管理。
- (二) 境外生 110 年寒假返國 12 人，其中 6 人持有效居留證可自行入境。
- (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休復學或證件失效及陸生統計約 37 人須透過教育部專案申請返臺就學，目前刻正處理入境事宜。

## 文創處

- 一、本處協助本校創業團隊「Meta data」投入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團隊由美術系、舞蹈系共同組成，以聲音裝置結合跨域表演為主，預計於3月1日起至3月31日開放平臺注資活動，教育部將依據創業構想之注資排序結果，擇優補助10萬元創客基金，用於產品開發與構想驗證。敬請踴躍上網支持本校創業團隊，平臺注資網址<https://ecsos.moe.edu.tw/platform> 或至本處網站最新消息連結。
- 二、本處為執行USR「社會企業的藝術設計應援團」，將持續帶領學生進入地方，與社會企業合作，今年度預計與甘樂文創、彤鳥社會企業、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輔仁大學、Impact Hub 社會影響力製造所、伯大尼兒少家園及4個台東社企單位合作，進行社企影響力講座、影像紀錄、課程陪伴、商品與活動開發及地方遊程設計等，導入本校資源協力推動社會企業影響力及區域產業發展。
- 三、本處為執行USR「以大觀創藝聚落開展社區美學實踐計畫」，預計於2月27日至3月1日辦理為期三天的「歡唱浮雲」藝術市集及歌唱比賽活動，歡迎本校師生參與。
- 四、本校近五年(105-109年)文創園區投資經費統計圖表，(如附件二)。

## 圖書館

- 一、本館出版中心於 109 年 12 月底出版《校園公共藝術的環境美學－以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舉隅》乙書，由人文學院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施慧美老師所著，歡迎本校師生到館採購或閱覽參考，可享有 85 折優惠。
- 二、本館訂於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起至 4 月 30 日(星期五)止，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跟著莎士比亞走」主題影片欣賞活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暨欣賞。
- 三、本館訂於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起至 4 月 30 日(星期五)止，假 5 樓閱光書齋區辦理「聆聽聲音」主題書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四、本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子資源利用說明會課程一覽表

課程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中國知識資源總庫(CNKI)利用說明會	2021/3/9(星期二) 14:00~16:00	圖書館 6 樓 多媒體資源區
EBSCOhost 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21/3/18(星期四) 10:00~12:00	
ProQuest 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21/3/25(星期四) 10:00~12:00	
表演藝術影音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21/4/6(星期二) 10:00~12:00	
華藝線上圖書館利用說明會	2021/4/14(星期三) 10:00~12:00	
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利用說明會	2021/4/27(星期二) 10:00~12:00	
全球藝術經典藝術圖集與期刊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21/5/5(星期三) 10:00~12:00	
英日語線上學習系統利用說明會	2021/5/13(星期四) 10:00~12:00	
HyRead 系列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21/5/18(星期二) 10:00~12:00	
Apabi 藝術博物館影像系列資料庫利用說明會	2021/6/2(星期三) 10:00~12:00	

##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現正辦理國藝會策展人培力計畫之策展專案，預定於3月19日開幕，目前正協助展覽相關事務與佈展，屆時敬邀各位師長同仁蒞臨參觀。
- 二、110年1月27日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主任陳柏欽等人至本校參訪，並交付合作備忘錄，本館文物維護研究中心後續將研擬有關人才培育、技術研究交流等發展方針，以利實踐合作之項目。
- 三、有章藝術博物館近五年執行重大業務資料統計，包含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教育推廣活動、文物研究中心合作案、志工培訓課程、媒體報導等，請參閱(如附件三)。

##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本中心協助學雜費繳費之措施，說明如下：

- (一)校首頁增加學雜費繳費專區網頁 ([https://www.ntua.edu.tw/tuition\\_and\\_fees.aspx](https://www.ntua.edu.tw/tuition_and_fees.aspx))，包含學雜費減免、助學補助措施之相關連結，可供學生參考。
- (二)優化繳費通知信系統，供出納組客製化信件內容。
- (三)調查繳費通知信退信名單，並由出納組轉交各系提醒該生留意信箱狀況，以確保學生收到通知信。
- (四)修正校務行政系統 AP 端之程式，供各系查詢該系未繳費之學生名單，利於各系持續追蹤。

二、本校個人電腦防毒軟體已更換為趨勢 Apex One 系統(安裝程式放置於 S:\防毒軟體\Apex One)，原 Symantec 防毒軟體不再提供更新，會有安全上的疑慮，請尚未安裝新版防毒軟體的同仁盡快更換。另建議同仁於公務電腦安裝更新小幫手(安裝程式放置於 S:\windows\Windows10Upgrade9252.exe)，以確保系統安全，以上更換作業如有困難，請聯繫電算中心(分機 1806)協助處理。

三、因年後送至電算中心維修之個人電腦數量暴增，提醒大家本中心協助維修各單位電腦之範圍界定如下：教職員公務使用之電腦(不含 E 化講桌或系所電腦教室)、只限電腦設備(不含相機、手機、影印機等)、有財產編號之電腦、過保固之電腦(尚在保固期內請送回原廠維修)為原則，並以先到先服務原則依序維修，以提升服務效率與公平性。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經 110 年 1 月 5 日推廣教育中心會議及 110 年 1 月 12 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因應人事、水電費等成本驟增，再加上少子化及疫情影響，為利日後推廣教育能健全營運，擬於 110 學年度起調漲推廣教育學士課程，每一學分調漲為新臺幣 2,500 元（原學分費 2,000 元），以舒緩營運成本壓力，及學分費較北部大專校院較低，增加本校自籌收入。
- 二、109-2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班、碩士班、美術專業領域班、兒童藝術師資 20 學分班)報名至 3 月 8 日止，煩請各單位協助宣傳周知，擴大招生成效。
- 三、本中心辦理外貿協會數位影音製作實戰班已於 1 月 27 日圓滿結束。
- 四、本中心辦理「2021 冬令營系列」-「拍微電影·說我的故事」、「筆歌墨舞·臺藝書畫營」、「自我探索·表演藝術」等三個營隊已於 2 月 6 日圓滿結束。

## 體育室

一、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將於 110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開始營運。

相關營運說明如下：

（一）配合 2 月 22 日（星期一）開學日，各運動空間開放以體育教學及課程為優先使用，開放空間有：2 樓（臺藝游泳館）、4 樓（羽球場、桌球室、體適能教室、有氧教室、瑜珈教室）、5 樓（視聽教室、會議室）等樓層。

（二）2 樓臺藝游泳館已委由廠商營運，試營運期間為 2 月 24 日至 3 月 1 日止，共計 6 天，開放校內、校外民眾使用。

（三）臺藝游泳館試營運期間提供以下體驗優惠（如附件四、五），摘要說明如下：

1、免費使用游泳池、兒童池與 SPA 池。

2、免費體驗幼兒、兒童與成人課程。

3、2 月 24 日至 3 月 8 日期間成為會員或購買票卷、課程等，得享有 7 折優惠。

（四）臺藝游泳館特別規劃教職員、眷屬及學生「校內游泳池使用說明及專屬方案」，提供教職員、眷屬及學生專屬優惠方案，（如附件六）。

（五）4 樓各運動場地（羽球場、桌球室、體適能教室）試營運期間為 2 月 24 日至 3 月 31 日止（六、日不開放），說明如下：

1、4 樓各運動場地試營運期間僅提供本校師生免費使用並採實聯制登記，暫不開放校外人士使用。

2、體適能教室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中午 12 時至晚上 10 時；體育教學上課時段則暫不開放。

3、有氧教室、瑜珈教室，請於一週前辦理預約借用。

（六）5 樓視聽教室及會議室之借用，致電體育室預約（分機 2481、2482、2484）。

二、配合本校游泳課程，將聘請游泳專長老師於 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辦理「專、兼任教師游泳池教學課程研習會」，以利於開學前針對課程實作與認知及指導「游泳課程教案」之編撰。

三、本室將於 3 月中旬完成辦理專任教師 109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事宜。

## 人事室

### 一、宣導事項：

- (一) 為辦理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事宜，請各系(所、中心、室)依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就教師所檢具之績效評鑑、專業表現成果等各項佐證資料及升等資格條件，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詳為審查後，將合於各職級升等教師之送審資料、表件及會議紀錄，彙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請各學院(中心、室)於110年4月1日前完成複審，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俾提校教評會決審。
- (二) 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教師聘任每學期辦理1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開始為起聘日期(8月1日、2月1日)。各系(所、中心、室)110學年度第1學期如擬新聘教師，應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確認該課程所需專業領域及相關資格條件等，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辦理公告，公告期間以不少於1個月為原則。用人單位應提系級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擬任教課程等進行初審(含品德素行及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除特殊情況外，應提出需聘員額2至3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複審結果，應提出需聘員額1至2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請務必於110年5月15日前層轉校長核准交付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三) 110年3月至7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間預為排定如下：3月18日、4月22日、5月20日、6月17日、7月15日之中午12時10分(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各單位如有校教評會提案，最遲應於上開各開會時間1週前，將簽奉核准之提案資料紙本送達人事室彙整(並另以電郵方式寄送全案掃描檔)。未依限送達者，將逕提下次會議審議。為免不及提會，影響教師權益及學生受教權，請各單位務必提早作業。
- (四) 有關109學年度第2學期兼任教師辭聘或關課退保，請各系所於第一時間通知人事室辦理退保事宜：  
本室依各系(所)提供新(續)聘名單，已於110年2月1日辦理兼任教師勞保加保及勞退提繳作業，各系所如有已辭聘或關課兼任教師，請務必即時或最遲於3月15日前通知人事室辦理退

保事宜，以利本室於勞保局規定之期限前，函請勞保局註銷或更正是類兼任教師之退保日期，以避免超過無法退費期限，需再向兼任教師追討保費之情事。如因逾期未通知本室辦理退保以致衍生之保險費用，由可歸責者全額負擔。

(五) 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110年2月1日執行結果(如附件七)，說明如下：

1、分配員額進用情形

(1) 經費來源以學務處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之工讀助學金項下進用身心障人員缺額4名，進用2名，尚缺2名。

(2) 表演藝術學院、人文學院及人事室分配部分，已足額進用。

(3) 推廣教育中心經費項下協助進用0.5名。

2、如前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身障手冊有逾期失效而未告知扣除，仍計入本校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日後遭主管機關剔除或有身障人員追溯退保之情事，至需繳納差額補助費，則由本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依比例分擔。

3、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請各單位提早規劃進用工讀生人力分配，如有人力需求且工作性質適合身心障礙者擔任，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務必請於每月1日起聘，始能計入該月份身障人員人數；如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其每月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採計為身障人員(重度1人、中輕度0.5人)。

(六) 「臨時人員聘用、出勤、納保管理暨非固定薪資請款系統」已於本(109)年8月1日正式上線，新系統與現行作業並行，經統計110年1月4日起至110年2月8日各單位核銷案件發生狀況如(如附件八)。

(七) 重申教育部108年11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161937號函轉行政院函略以，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重要規定說明如下：

1、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上開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人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之

誠實義務，於行為後1周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

2、相關案例：農委會1名趙姓技士於108年2月酒後騎乘機車被依公共危險罪法辦，除刑事部分由檢方緩起訴，行政方面亦經林務局記大過處分。農委會於108年5月函頒新規定，職員酒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趙員為首位執行對象；趙員出庭辯稱「法律不溯既往」，新制是於結案後規定，但公懲會認定新規定是重申政府貫徹「酒駕零容忍」，無有違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仍判其降1級改敘確定。

3、各單位如發生此情形，須立即通報人事室。

二、110年1月6日至110年2月17日人事動態：教職員：計5人退休、7人到職、4人離職、1人調職、1人聘兼、1人免兼、1人單位異動、1人回職復薪；約用人員：計8人新進、8人離職(如附件九)。

## 主計室

109 年度決算執行概況：

### (一) 收入部分

本校年度收入預算數 10 億 5,062 萬元，決算數 10 億 8,907 萬元，執行率 103.66%。

### (二) 支出部分

本校年度支出預算數 10 億 7,877 萬元，決算數 10 億 9,481 萬元，執行率 101.49%。

### (三) 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實際短絀 574 萬元，較預算短絀 2,815 萬元，減少短絀 2,241 萬元，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來自各政府機關補助款)較預期增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期減少所致。

另因本校持有外幣資產，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教育部規定，需於當年底評價未實現兌換損益，列入當期損益計算，109 年度認列兌換短絀 4,799 萬元，致無法達成決算賸餘目標。

### (四) 購建固定資產

本校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 1 億 7,920 萬元，累計支用數 1 億 4,342 萬元，執行率 80.03%。

## 109 年度決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萬元

項目	109 年 預算數	109 年 決算數	執行率	108 年 決算數	兩年度 比較增減
收入	105,062	108,907	103.66%	108,918	-11
其他補助收入	7,731	10,215	132.13%	9,660	555
費用	107,877	109,481	101.49%	107,064	2,417
教研成本	80,246	71,402	88.98%	76,190	-4,788
兌換短絀	0	4,799	-	1,602	3,197
本期餘絀	-2,815	-574		1,854	

## 美術學院

- 一、美術學院於寒假第二週 110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星期日)舉辦【藝術寫作工作坊】課程，報名及出席狀況踴躍，順利完成兩日寫作工作坊活動。
- 二、本院美術學系碩博士生所組成之 OGA 超限游擊與其合作團隊 A4R 真實構築，以其作品《爆炸容器 Boom Room》獲選為臺北市立美術館「2021 第八屆 X-Site 計畫：多重真實」展出作品，規劃展出日期：110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起至 110 年 8 月 8 日(星期日)止，假北美館戶外廣場展出。

《Boom room 爆炸容器》團隊名單

主持人：邱杰森

團隊成員：沈弘軒

超限游擊：莫珊嵐 (Margot Guillemot)、洪聖雄、丘智偉、吳承澤

真實構築：林彥甫、黃于珊、謝秉濤

聲音藝術家：澎葉生 (Yannick Dauby)、徐嘉駿

##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及地點
戲劇系	第 48 屆實驗劇展金獅獎頒獎典禮	3/13(六)19:00 戲劇系實驗劇場
音樂系	大師班專題— 1、影音產業趨勢：孫紹庭/紐約卡內基音樂廳錄音師 2、爵士鋼琴大師班：陳若玗/爵士鋼琴家	3/4(四)12:10 3/11(四)12:10 音樂系音樂廳
	午間音樂會—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賽前音樂會	3/18(四)12:10 音樂系音樂廳
舞蹈系	2021 進修學士班畢業公演—《閩流·歸潮》	3/13(六)~3/14(日) 臺藝表演廳
	2021 日間學士班畢業公演—《最後一次毛躁》	3/13(六)19:30 花蓮縣文化局 3/18(四)19:30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3/27(六)19:30 3/28(日)14:30 台北市 城市舞台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第 48 屆實驗劇展，共計八齣： 《恐怖行動》、《獻給公廁的情詩》、《奧菲》、《公司感謝你》、《FAR AWAY》、《編劇的自我修養》、 《收信快樂》、《邏輯已死》	1/24(日)~2/7(日)



## 藝文中心

### 一、場館使用統計：

- (一) 1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 4 場活動共使用 9 天、演講廳 4 場活動共使用 5 天、國際會議廳 1 場活動共使用 1 天；場館使用共計 150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十)。
- (二) 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7 萬 9,616 元，支出 18 萬 9,728 元(含場館清潔費、營業稅、藝文中心辦公室、臺藝表演廳暨演講廳除鼠、除蟻；臺藝表演廳暨演講廳鋼琴保養；臺藝表演廳 AED 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設備租賃、飲水機濾芯更換)，故透支 11 萬 0,112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十一)。
- (三) 105 年至 109 年各場館使用統計(如附件十二)：
  - 1、105 年至 109 年使用率：  
臺藝表演廳共 202 檔活動，使用 612 天，收入共 7,376,134 元整；演講廳共 471 檔活動，使用 590 天，收入共 5,081,259 元整；國際會議廳共 299 檔活動，使用 416 天，收入共 645,308 元整。
  - 2、105 年至 109 年場館收入計 13,102,701 元整，支出計 9,228,186 元整，盈餘計 3,874,515 元整。

### 二、105 年至 109 年《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說明如下(如附件十二)：

- (一) 節目場次總計演出 35 檔共 51 場。
- (二) 總售票數計 24,835 張，售票率平均 73.8%。
- (三) 票款收入總計 10,777,400 元整。
- (四) 補助及捐款收入總計 12,125,918 元整。
- (五) 多元實習人次總計 2,589 人次。
- (六) 107 年至 109 年藝術推廣參加人數總計 2,506 人。

### 三、本中心於 110 月 1 月 3 日(星期日)至 1 月 6(星期二)協助 10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顧問會議，會議邀集 17 位校務顧問委員出席，針對校務發展提出諮詢與建言，會議邀請音樂系王佩瑤客座教授與黃荻副教授帶來單簧管與鋼琴二重奏《Paul Reade: Suite from the Victorian Kitchen Garden》，以及徐崇育指揮和臺藝大新創的爵士與非洲古巴大樂團之精彩演出。並於會中安排由舞蹈系學生演出新生代編舞家黃懷德老

師的《意象洄瀾》，會議圓滿順利。

四、本中心於110年1月15日（星期五）、1月18日（星期一）至1月19日（星期二）協助109學年度第一次校友顧問會議，會議邀集24位校友顧問委員出席，針對校務發展提出諮詢與建言，並由本校陳必先榮譽教授和吳庭毓副教授演奏精彩動人的《莫札特小提琴奏鳴曲17號C大調，K. 296》，以及徐崇育指揮家和臺藝大爵士與非洲古巴大樂團帶來四首經典爵士樂曲，為顧問會議帶來不一樣的藝術饗宴。

## 陸、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擬修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10年2月4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資通安全法已於108年1月1日施行，為遵循政府法令規範，本中心於110年1月22日偕同資訊安全顧問召開工作會議，修訂旨揭使用規範。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使用規範修訂草案，詳(如附件十三、十四)。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有關師資培育中心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如附件十五)。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10年2月4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據師資培育中心109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及109學年度人文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 柒、臨時動議

### 捌、大期程管考報告

- 一、未填入110年度績效計劃之系所單位，請儘快配合填寫。
- 二、3月份開始訂定年度大期程之查核點及列管事項。
- 三、本年度大期程規劃預計於6/14-6/19舉辦四院聯合畢展「青春後·後青春」，已著手辦理並與教務處招生業務結合，前往高中端推廣本校之教學成效。

### 玖、綜合結論

- 一、碩博班招生考試已經開始，由於新冠疫情影響，學生留在國內升學意願應有提升，感謝推動招生業務相關之系所單位盡心職

- 守，期許招生業務順利推動提高就學率。
- 二、本校近期舉辦校友顧問會議及校友總會，除了校務推動與未來發展得到串聯與交流，更期盼能凝聚各領域之產官學合作以及擴增募款空間，加強本校資金的運用，以成就本校辦學目的。
  - 三、感謝謝總務長致力於本校近年來各大工程建設，近期人事異動上將由謝總務長轉任本校文創處處長，由具有工程相關專業的文創處蔣處長轉任總務長一職，再次感謝大家的付出。
  - 四、有關教學評鑑的部分請教務處持續追蹤輔導，也請各系所主任督導及協調作業流程。
  - 五、設計學院在招生業務及報到率上表現傑出，爾後更有賴各系所推展本校之教學及發展特色，並提升本校就學報到率。

#### 拾、散會（下午 3 時）

## 歸檔案件以原件為原則

### 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2點

各機關歸檔案件以原件為原則；有附件者，每一種以一份為限。

### 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9點

歸檔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還承辦單位或文書單位補正：

- (一) 案件或其附件不全，或附件未經簽准而抽存者。
- (十) 案件未能以原件歸檔且未經簽奉機關權責長官核准者。

### 文書處理手冊第 28 點第 12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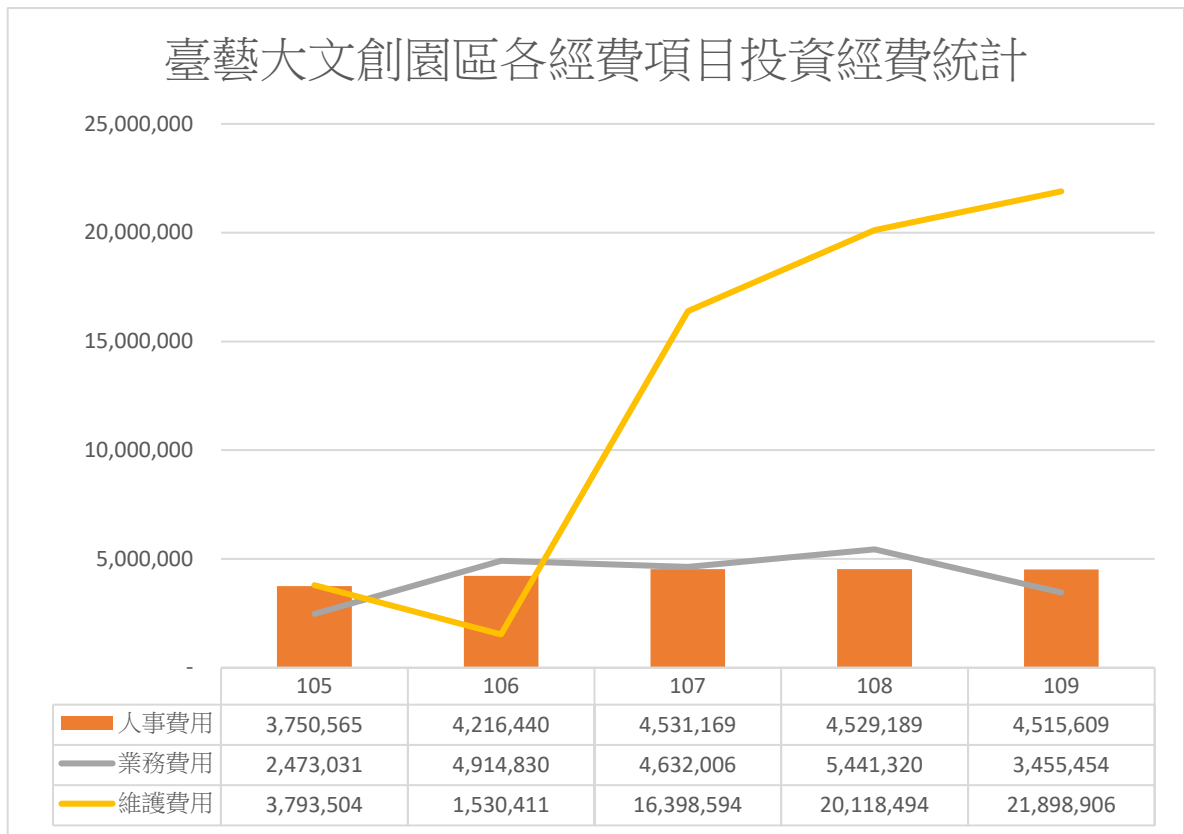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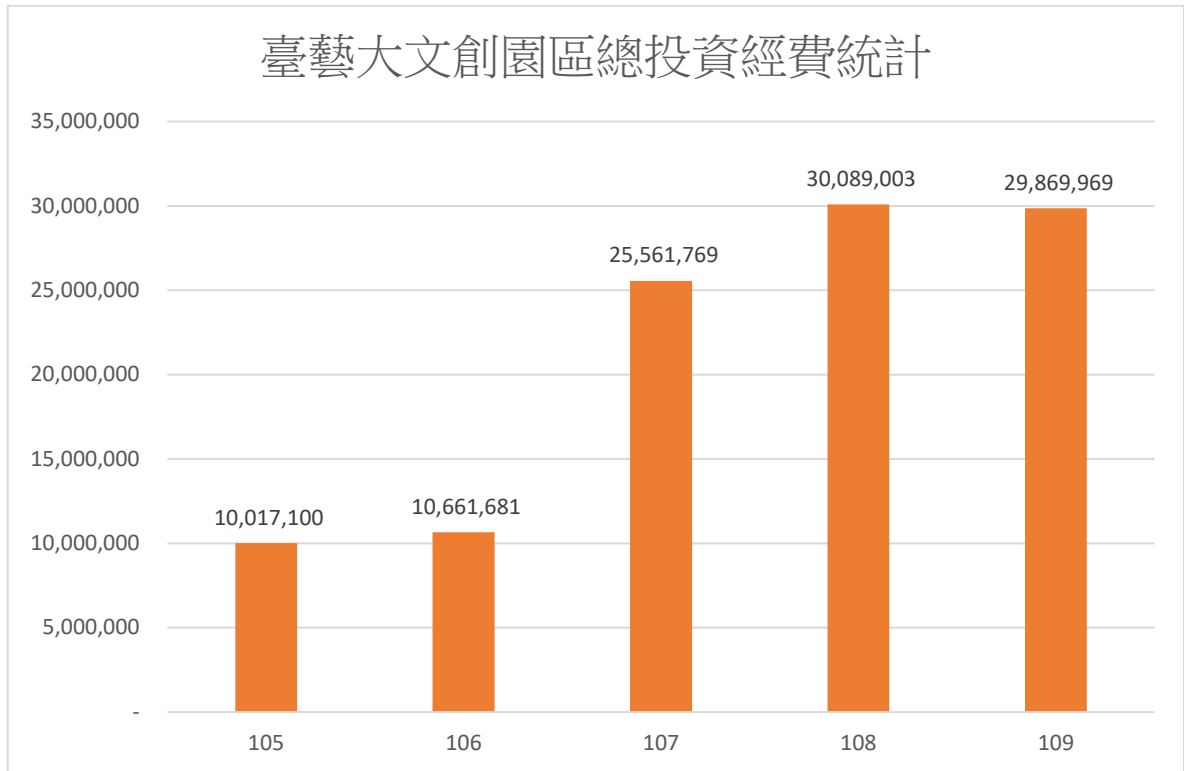
承辦人員對於來文之附件，有抽存待辦之必要者，應於來文上書明「附件抽存」字樣，並簽名或蓋章，附件除書籍等另有指定單位保管者外，應於用畢後歸檔。

### 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7.5.1.1第3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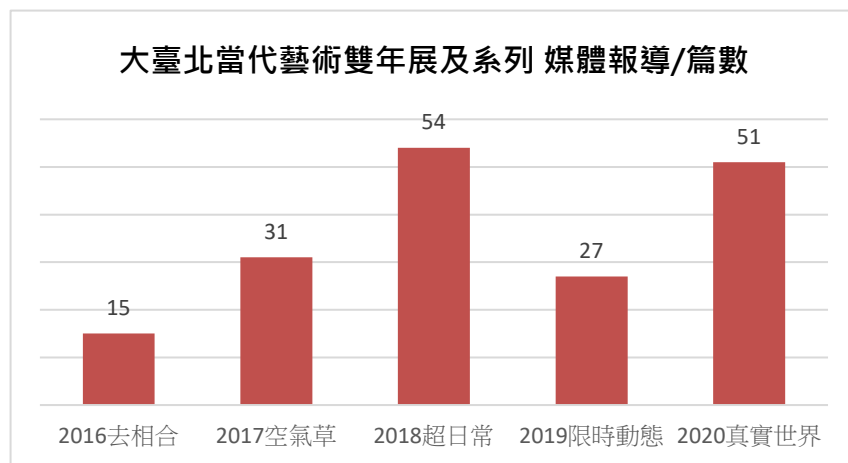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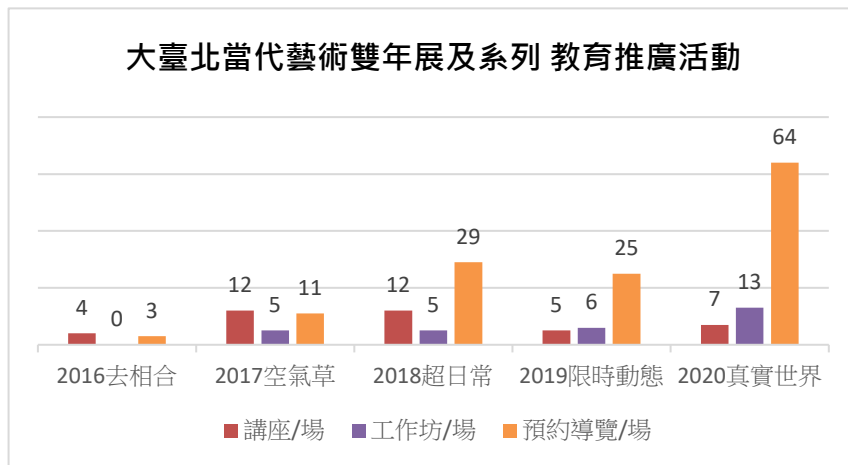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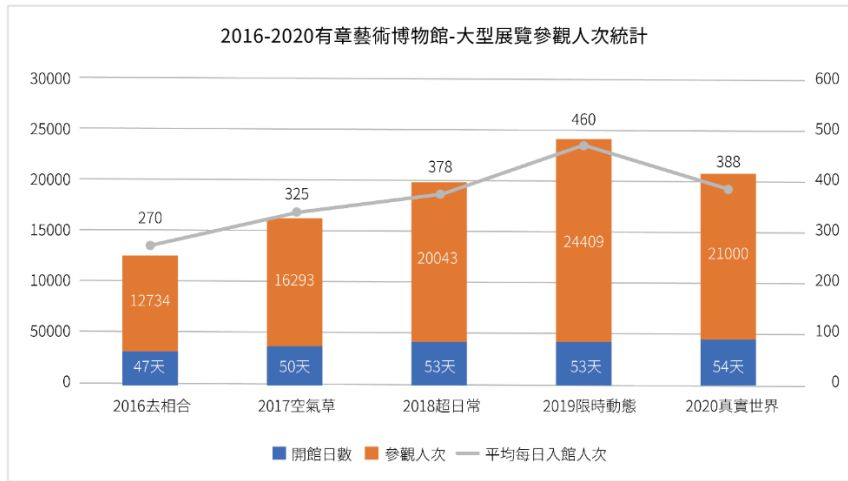
附件屬抽存續辦者，承辦人員應於本文敘明，並於附件註記文

(編)號，簽奉機關權責長官核准；俟其辦畢後，承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附件歸檔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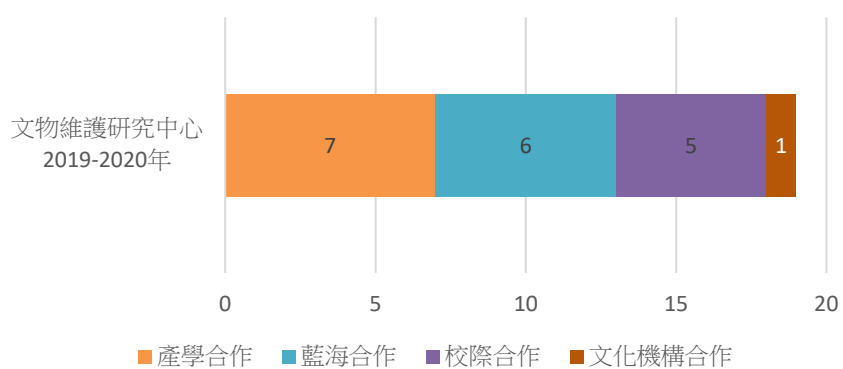
## 105-109 年度文創園區投資經費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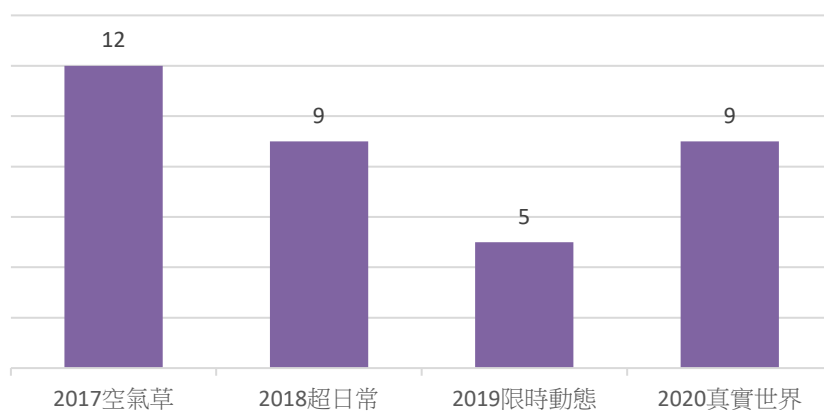
有章藝術博物館近五年執行重大業務資料統計



### 文物維護研中心2019-2020年合作案/件數



### 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及系列 志工培訓/場次





# 附件四 臺藝游泳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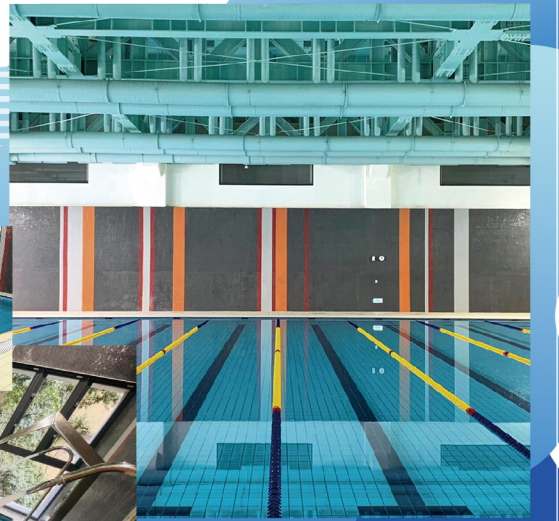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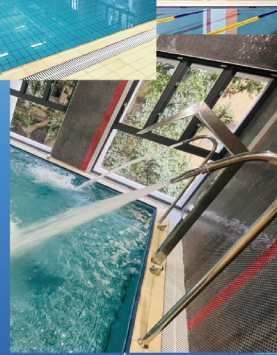
## S.Wing 運動教學

—— 最藝術的校園 —— 最美麗的游泳池

02.24(三)

03.01(一)

試營運  
免費試游



### 創始會員優惠專區

365 DAY

前10名【年會員】

原7折外加送一個月及30張VIP卷

30 DAY

前30名【月會員】

原7折外加送10張VIP卷

### 試營運體驗專區

LESSON

幼兒、兒童與成人課程免費體驗

FREE

游泳池、兒童池與SPA池免費使用

SALE

會員、票券與課程七折優惠(02.24-03.08)

追蹤粉絲團有機會  
參加抽獎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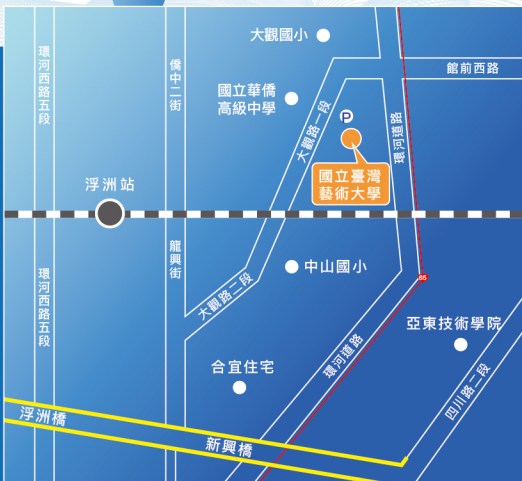
S.Wing運動教學-臺藝游泳館



S.Wing 運動教學-臺藝游泳館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服務專線：0965-067-76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校園導覽

※校園內禁止機車進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 常態班

| 春季3-6月 | 秋季9-12月 |

- ◆ 平日班於周二至周五上課
- ◆ 假日班周六、周日上課
- ◆ 購買堂數於期限內上完

### 幼兒精緻班 3-5人 4-6歲

12堂 —— \$3,840 320/堂

24堂 —— \$7,440 310/堂

36堂 —— \$10,440 290/堂

### 兒童精緻班 4-7人 7-12歲

12堂 —— \$3,360 280/堂

24堂 —— \$6,480 270/堂

36堂 —— \$9,000 250/堂

### 成人團體班 6-10人 12歲以上

12堂 —— \$2,880 240/堂

24堂 —— \$5,520 230/堂

36堂 —— \$7,560 210/堂

另有個別班與自組班請洽詢櫃台



### 一週課程表

	17:30~18:40	19:00~20:10
MON		
TUE		■
WED	▲	●
THU		■
FRI	▲	●

	10:00~11:10	14:00~15:10
SAT	▲ ● ■	▲ ● ■
SUN	▲ ● ■	▲ ● ■

▲ 幼兒精緻班 ● 兒童精緻班 ■ 成人團體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 游泳館

【校內游泳池使用說明及專屬方案】

一、開放時間：

(一)對內開放時間：12:00~14:00(假日及寒、暑假除外)

(二)對外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6:00~09:00；下午 17:00~22:00

週六、週日：06:00~17:00

寒、暑假(依小學放假時間)：06:00~22:00

(對外開放時間，依現場公告為準)

二、收費標準：

(一)對內開放時間：教職員工(不含眷屬)與學生要有救生人員在場，即可免費進場。

(二)對外開放時間：

▲教職員工及其眷屬(父母、配偶、子女、退休教職員工)：

1.年度會員：6,000 元/年。原價 12,000 元/年。

2. 月會員：950 元/月。原價 1,350 元/月。

▲教職員工及現讀學生：

1.單次進場：50 元/次。

2.春季會員：3,000 元/季(3~6 月)。原價 5,000 元/季。

3.秋季會員：3,000 元/季(9~12 月)。原價 5,000 元/季。

(三)課程收費：(對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與現讀學生)

1.現場課程：8 折

2.個別課程：9 折 (1v.s1~3)

三、說明：

(一)辦理會員、課程依游泳池相關規定辦理，並主動於現場出示臺藝大相關身分證明。(會員需備 2 吋照片 2 張)

(二)會員證、上課證遺失，依現場相關規定辦理補發，但需繳納規定手續費，無其他折扣。

(三)上述優惠不可與現場或其他優惠併行。

(四)若教職員工及其眷屬與學生，自主 5 人以上(建議不超過 8 人)欲包班游泳課程，歡迎洽詢游泳池吳主任，折扣另計。

(五)其他未備及事宜，皆依游泳池現場管理規範辦理。



# 附件七

單位		缺額單位/協助進用單位應進用身障人數	已確定進用人數				可採計身障人數	備註
			全時		部分工時			
			重度*2	中輕度*1	重度*1	中輕度*0.5		
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 1/4	表演藝術學院	3	1	-	1	-	3	進用校內工讀生
	人文學院	1			1		1	進用校內工讀生
學務處工讀助學金		4			1	2	2	進用校內工讀生
推廣教育中心經費		1				1	0.5	進用校內工讀生
學輔中心依「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		9			4	4	6	*進用校內工讀生 *原定 9 名，因 2 月加保人數減少，彈性調整降至 6 人。
人事室分配	總務處	1	1				2	進用臨時工
	藝博館	3		3			3	進用臨時工
	圖書館	2	1	1			3	進用 1 名全職工讀生、1 名臨時工
	人事室	1		1			1	進用臨時工
小計		25	3	5	7	7	21.5	

# 附件八

單位	缺舊或新系統表單	新舊系統表單金額不同	總計
教務處	2		2
學務處	1		1
圖書館	1		1
雕塑學系	1		1
音樂學系	1	1	2
中國音樂學系		1	1
舞蹈學系	1		1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1	1
人文學院	1		1
<b>總計</b>	<b>8</b>	<b>3</b>	<b>11</b>

統計期間：110年1月5日至110年2月9日止

110年1月6日至110年2月17日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教職員：計5人退休、7人到職、4人離職、1人調職、1人聘兼、1人免兼、1人單位異動、1人回職復薪。					
人事室	組員	劉名哲	調職	110.01.11	調陞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組專員
教務處註冊組	組員	周淑芬	退休	110.01.16	
校長室	副校長	薛文珍	離職	110.02.01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客座教師	邱彥貴	離職	110.02.01	聘約期滿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副教授	林志隆	單位異動	110.02.01	原任職單位:工藝設計學系
廣播電視學系	客座助理教授	徐進輝	離職	110.02.01	聘約期滿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客座助理教授	范雅婷	離職	110.02.01	聘約期滿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教授	謝顯丞	回職復薪	110.02.01	110.02.01-111.01.31 業奉准休假研究
美術學系	教授	顏貽成	退休	110.02.01	
中國音樂學系	副教授	葉添芽	退休	110.02.01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副教授	黃美賢	退休	110.02.01	
廣播電視學系	講師	鄭金標	退休	110.02.01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林昱萱	到職	110.02.01	
廣播電視學系	專案助理教授	徐進輝	到職	110.02.01	
文創處產學合作發展中心	主任	徐進輝	聘兼	110.02.01	
文創處產學合作發展中心	主任	廖滄蒼	免兼	110.02.01	
廣播電視學系	客座助理教授	陳武男	到職	110.02.01	
廣播電視學系	客座助理教授	黃嘉俊	到職	110.02.01	
戲劇學系	助理教授	蔡伶玲	到職	110.02.01	

書畫藝術學系	客座助理 教授	黃華源	到職	110.02.01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專案助理 教授	范雅婷	到職	110.02.01	
約用人員：計 8 人新進、8 人離職。					
教學發展中心	行政幹事	施映竹	離職	110.01.06	
體育室	行政助理	梁城嘉	新進	110.01.13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行政助理	宋政勳	離職	110.01.16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助理	邱佩珍	新進	110.01.18	周淑芬退休職缺之職務代理人
國際事務處	部分工時 約用助理	周宜蓁	新進	110.01.18	遞補邱憶慈職缺
人事室	行政助理	張巧玥	新進	110.01.18	劉名哲調任職缺之職務代理人
人事室	行政助理	張巧玥	離職	110.01.23	劉名哲調任職缺之職務代理人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行政幹事	高逸芬	新進	110.01.20	林曉微育嬰留職停薪之職務代理人
雕塑學系	行政助理	陳乃瑜	離職	110.01.30	
國際事務處	行政幹事	陳韋縉	離職	110.02.02	
通識教育中心	行政幹事	黃斐生	離職	110.02.02	
通識教育中心	行政幹事	謝雅竹	新進	110.02.02	遞補黃斐生職缺
師資培育中心	行政助理	廖萍蘭	離職	110.02.05	
師資培育中心	行政助理	楊玉琳	新進	110.02.08	遞補廖萍蘭職缺
學生輔導中心	約用輔導 教師	邱靜宜	離職	110.02.09	
雕塑學系	行政助理	江宜瑾	新進	110.02.17	遞補陳乃瑜職缺

附件十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0 年 1 月份活動資訊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 表演廳	1	秘書室	校務顧問會議	1/3~1/6
	2	音樂系	弦樂團年度公演	1/14
	3	秘書室	校友顧問會議	1/15、1/18~1/19
	4	舞蹈系	舞蹈進學四排練	1/20~1/21
演講廳	1	多媒系	大四畢業製作第二次審查	1/6、1/8
	2	音樂系	109-1 音樂系西洋音樂史期末考	1/14
	3	長春藤英語集團	講座： 飛躍羚羊~紀政 暢談運動與人生	1/22
	4	歐朵樂器行	2021 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1/31
會議廳	1	秘書室	行政會議	1/12



附件十一 藝文中心110年1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9	100%	19,00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9		19,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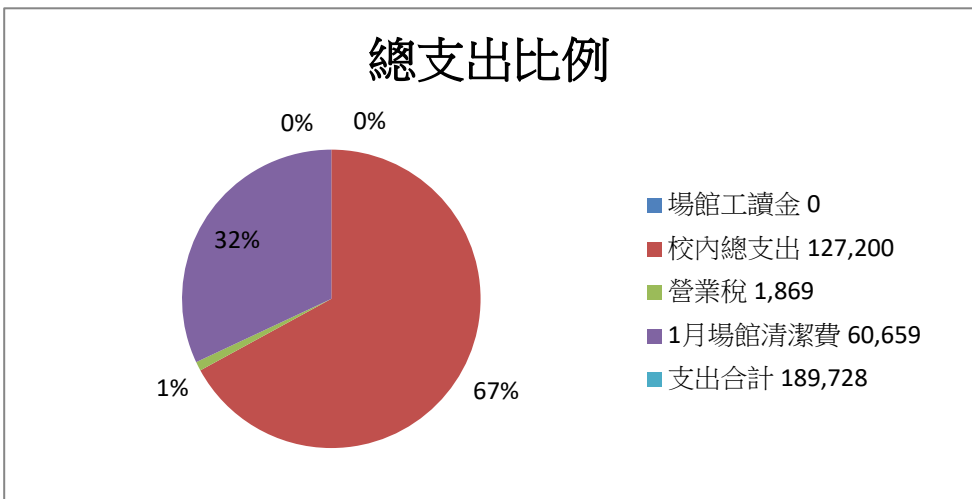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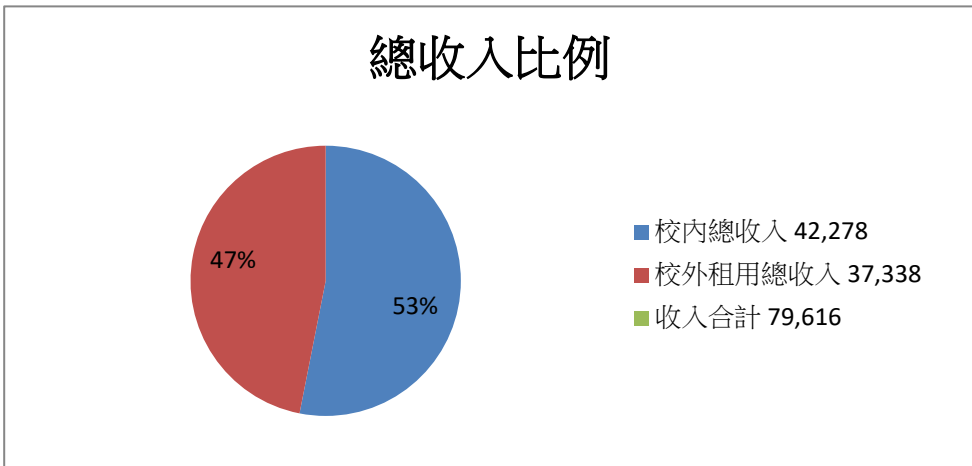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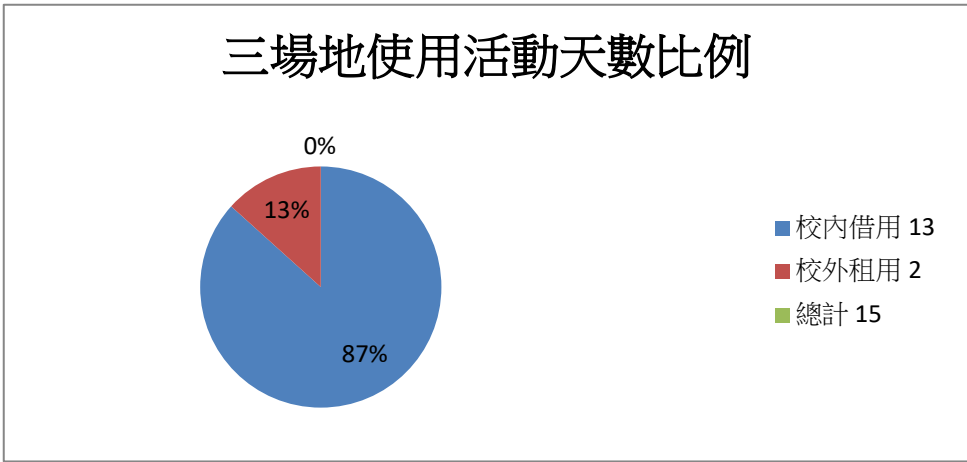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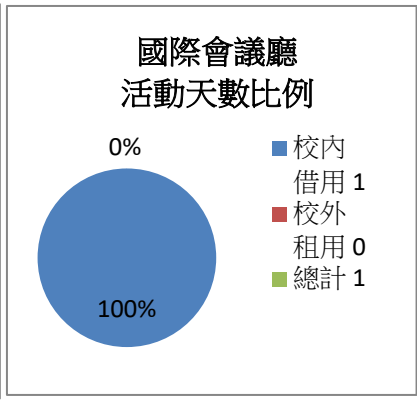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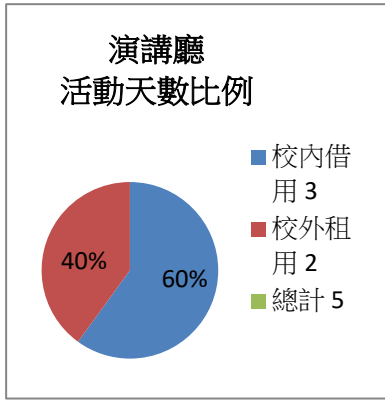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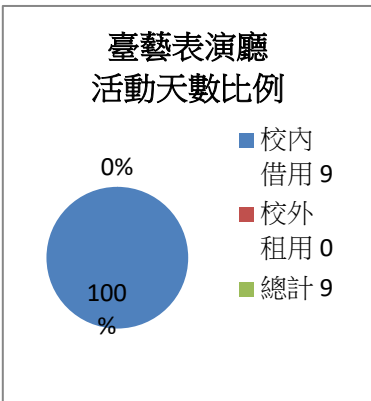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3	60%	7,550	0
校外租用	2	40%	37,338	0
總計	5		44,888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	100%	15,728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1		15,728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13	87%	
校外租用	2	13%	
總計	15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42,278	53%	
校外租用總收入	37,338	47%	
收入合計	79,616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場館工讀金	0	0.0%	
校內總支出	127,200	67.0%	藝文中心辦公室、臺藝表演廳、10樓學術演講廳除鼠、除蟻；臺藝表演廳暨演講廳鋼琴保養；臺藝表演廳AED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設備租賃、飲水機濾芯更換
營業稅	1,869	1.0%	
1月場館清潔費	60,659	32.0%	
支出合計	189,728		
藝文中心1月份場館透支	110,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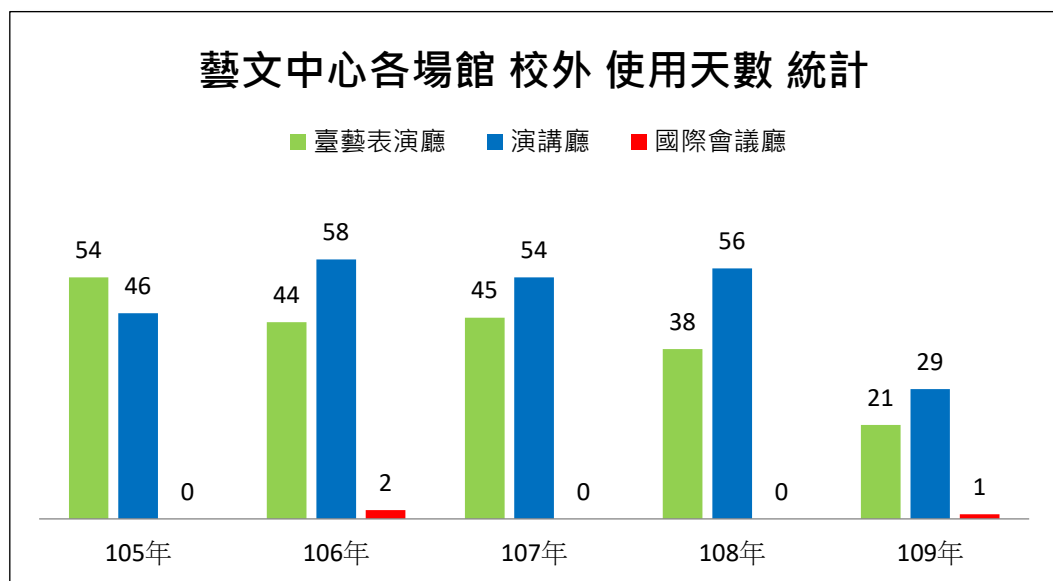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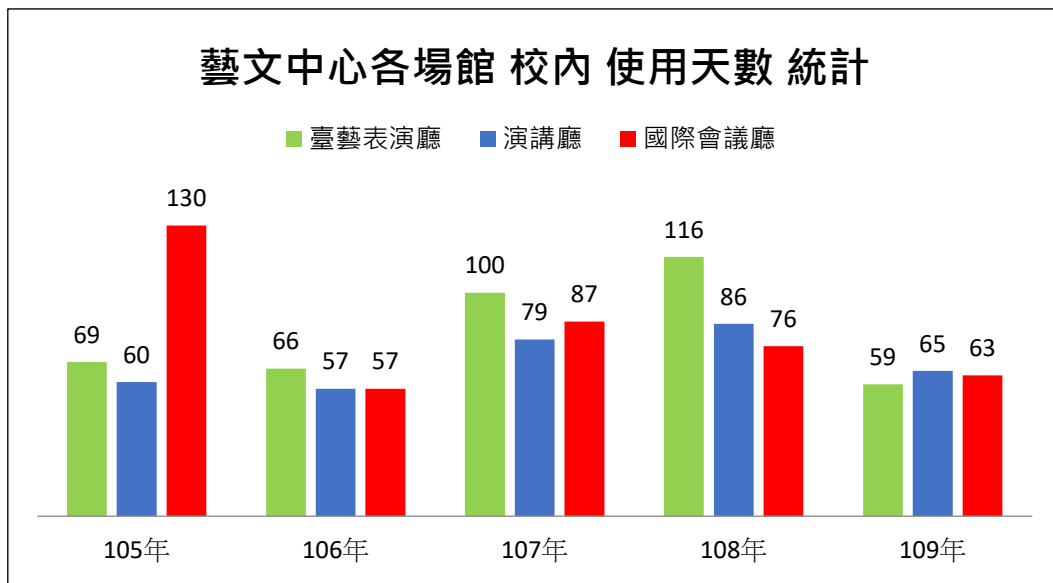
## 附件十二

一、105年至109年各場館使用統計：

(一) 105年至109年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統計表：

單位(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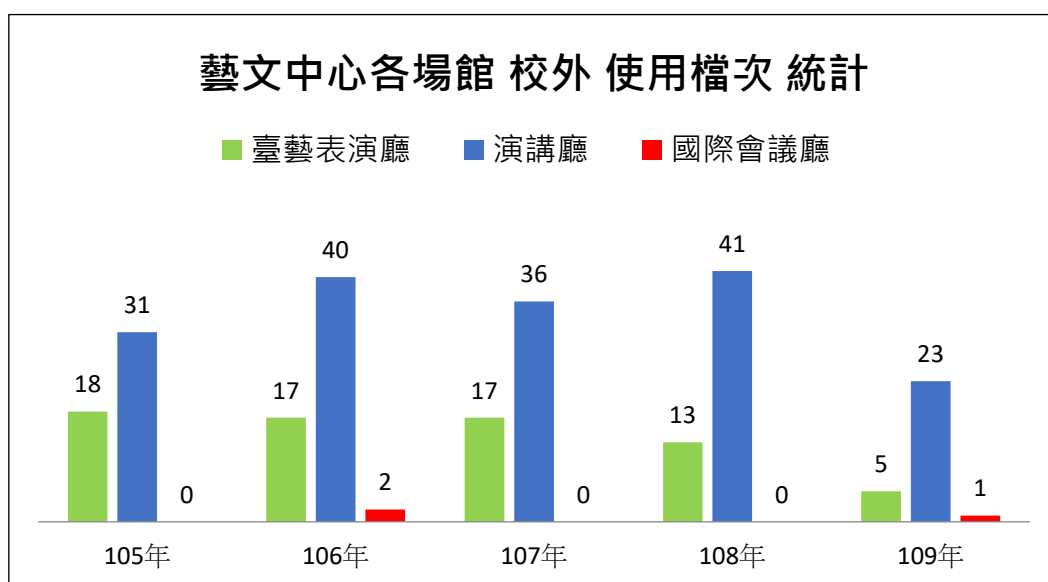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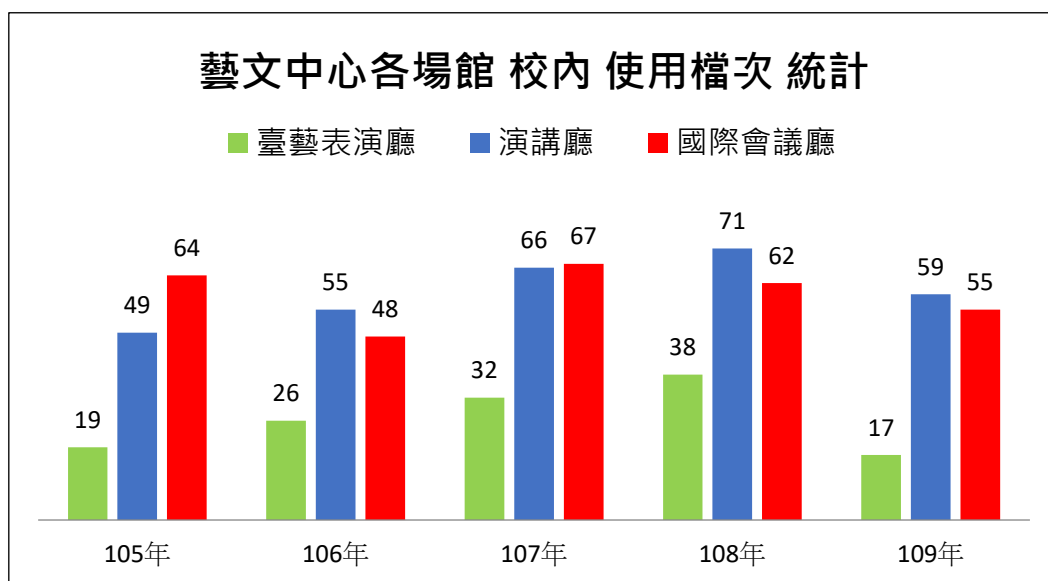
館廳名稱\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小計	總計
臺藝表演廳	校內使用	69	66	100	116	59	410	612
	校外使用	54	44	45	38	21	202	
演講廳	校內使用	60	57	79	86	65	347	590
	校外使用	46	58	54	56	29	243	
國際會議廳	校內使用	130	57	87	76	63	413	832
	校外使用	0	2	0	0	1	3	
總計		359	284	365	372	238	1,618	



(二) 105 年至 109 年藝文中心各場館使用檔次統計表：

單位 (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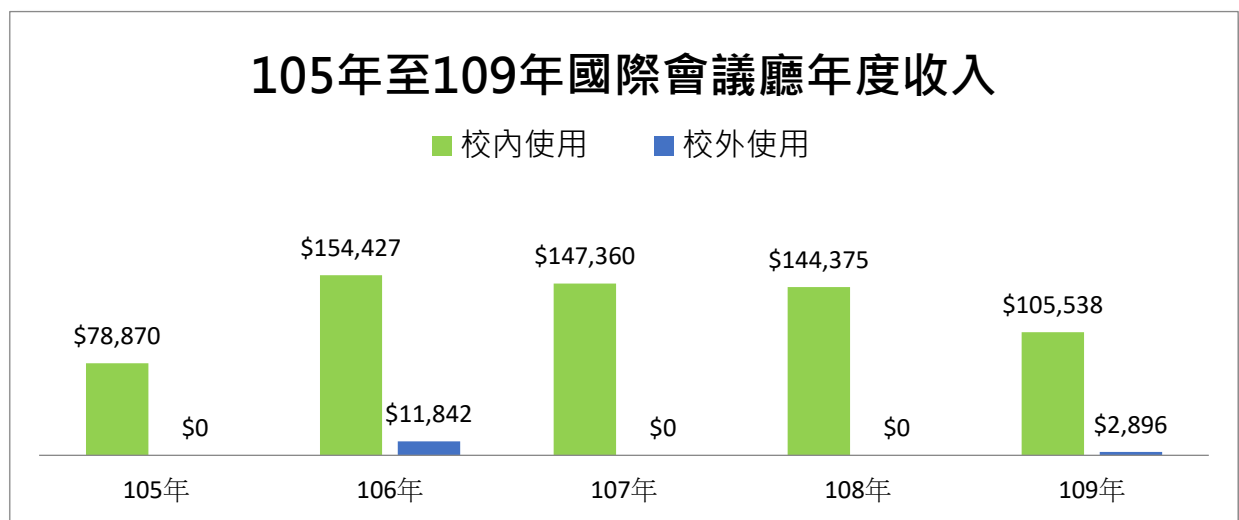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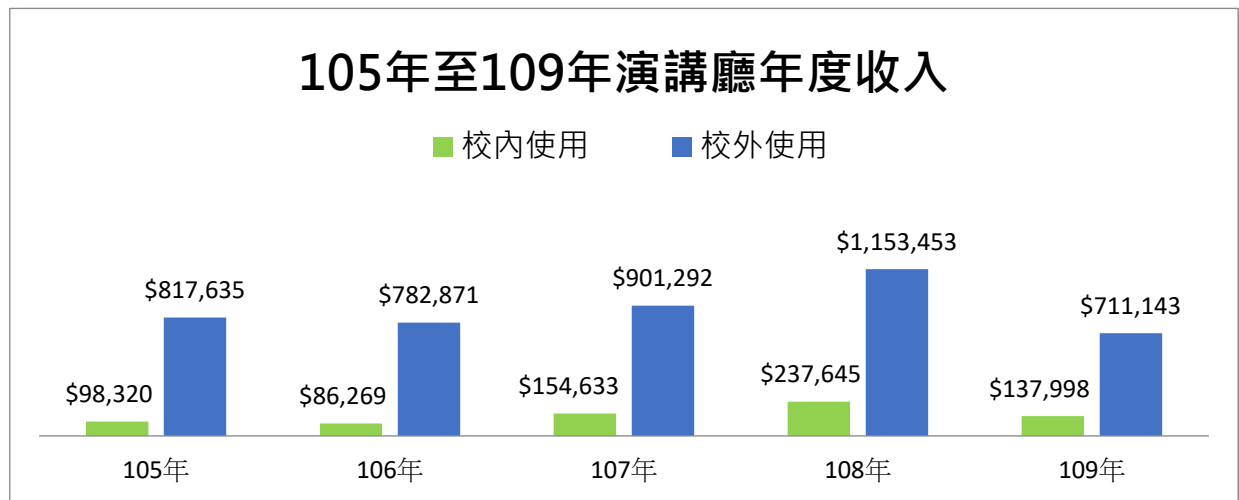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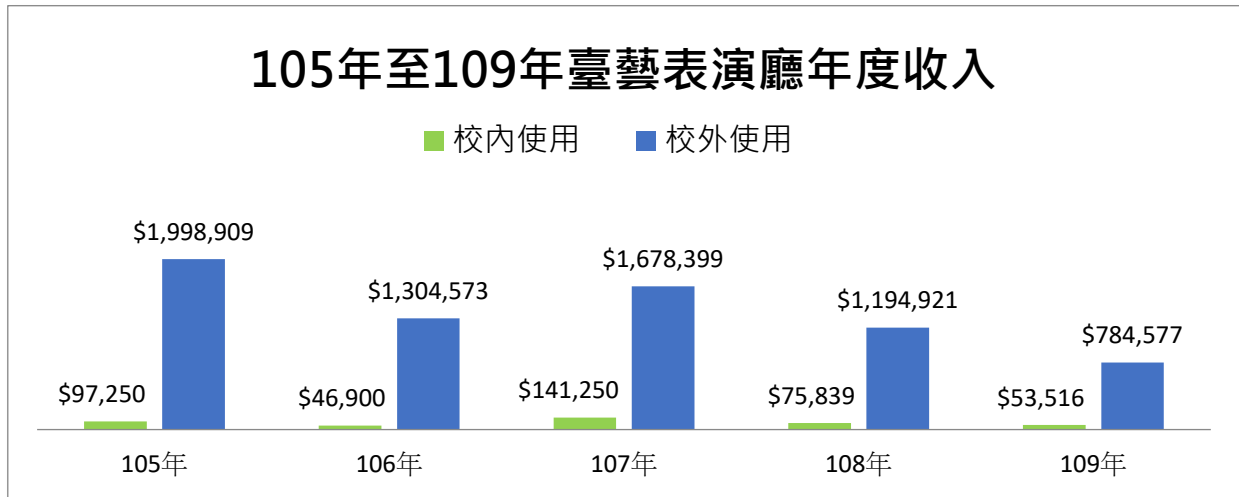
館廳名稱\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小計	總計
臺藝表演廳	校內使用	19	26	32	38	17	132	202
	校外使用	18	17	17	13	5	70	
演講廳	校內使用	49	55	66	71	59	300	471
	校外使用	31	40	36	41	23	171	
國際會議廳	校內使用	64	48	67	62	55	296	299
	校外使用	0	2	0	0	1	3	
總計		181	188	218	225	160	972	



(三) 105 年至 109 年藝文中心館廳年度收入統計表：

單位 (元)

館廳名稱\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總計	總計
臺藝表演廳	校內使用	\$97,250	\$46,900	\$141,250	\$75,839	\$53,516	\$414,755	\$7,376,134
	校外使用	\$1,998,909	\$1,304,573	\$1,678,399	\$1,194,921	\$784,577	\$6,961,379	
演講廳	校內使用	\$98,320	\$86,269	\$154,633	\$237,645	\$137,998	\$714,865	\$5,081,259
	校外使用	\$817,635	\$782,871	\$901,292	\$1,153,453	\$711,143	\$4,366,394	
國際會議廳	校內使用	\$78,870	\$154,427	\$147,360	\$144,375	\$105,538	\$630,570	\$645,308
	校外使用	\$0	\$11,842	\$0	\$0	\$2,896	\$14,738	
總計		\$3,090,984	\$2,386,882	\$3,022,934	\$2,806,233	\$1,795,668	\$13,102,701	



(四) 105 年至 109 年藝文中心館廳收入收支統計表

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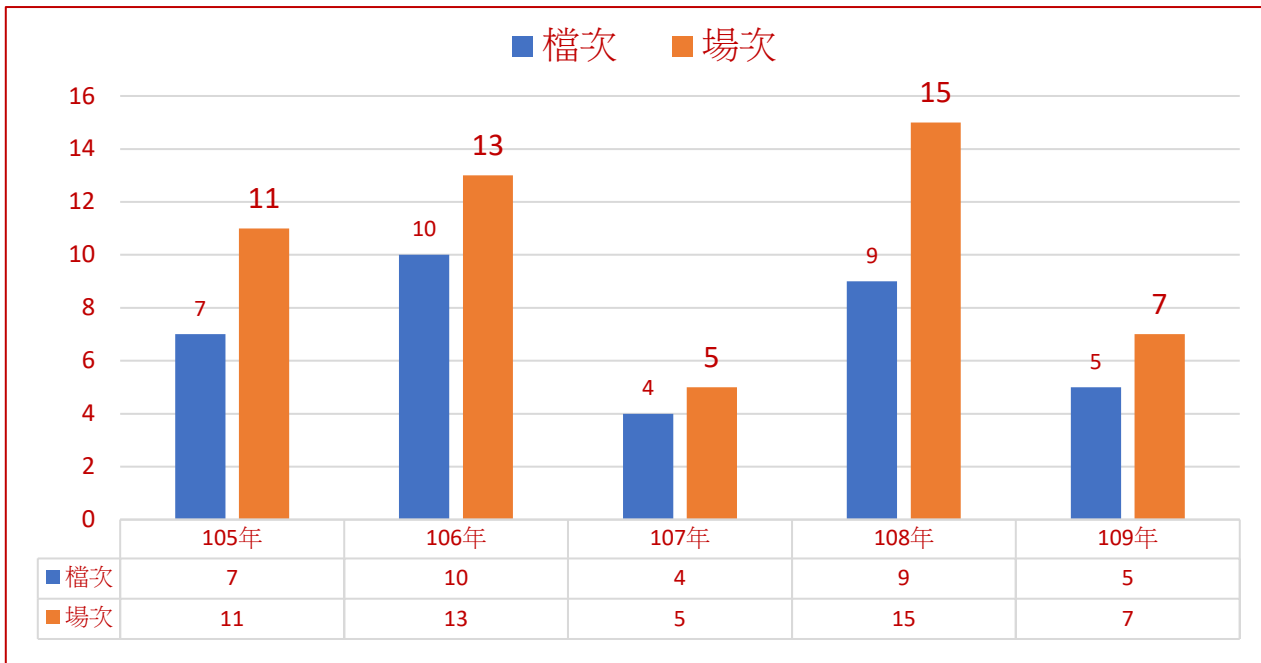
項目\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總計
收入	\$3,090,984	\$2,386,882	\$3,022,934	\$2,806,233	\$1,795,668	\$13,102,701
總支出	\$2,735,130	\$1,164,037	\$2,185,042	\$1,937,225	\$1,206,752	\$9,228,186
盈餘	\$355,854	\$1,222,845	\$837,892	\$869,008	\$588,916	\$3,874,515

附註：1、105 年設備維修費支出包含 2016 熱對流藝術節暖身禮讚演出費、膳食費、宣傳費、美編費、票務管理費、工讀金等，共計 70 萬 4,849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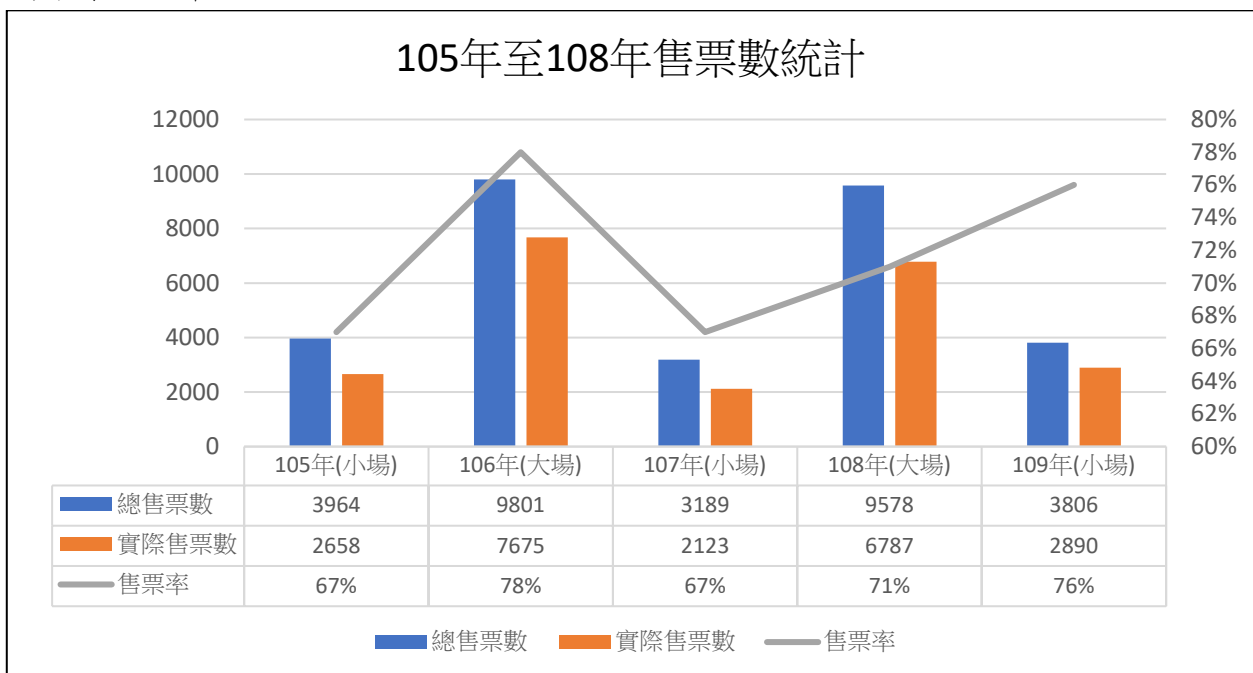
2、支出項目：設備維修、清潔費、工讀金、營業稅。

## 二、105 年至 109 年辦理《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情形\

(一)節目場次統計，總計演出 35 檔共 51 場：



(二)售票數統計：



註：以上不包含未售票之推廣場次觀眾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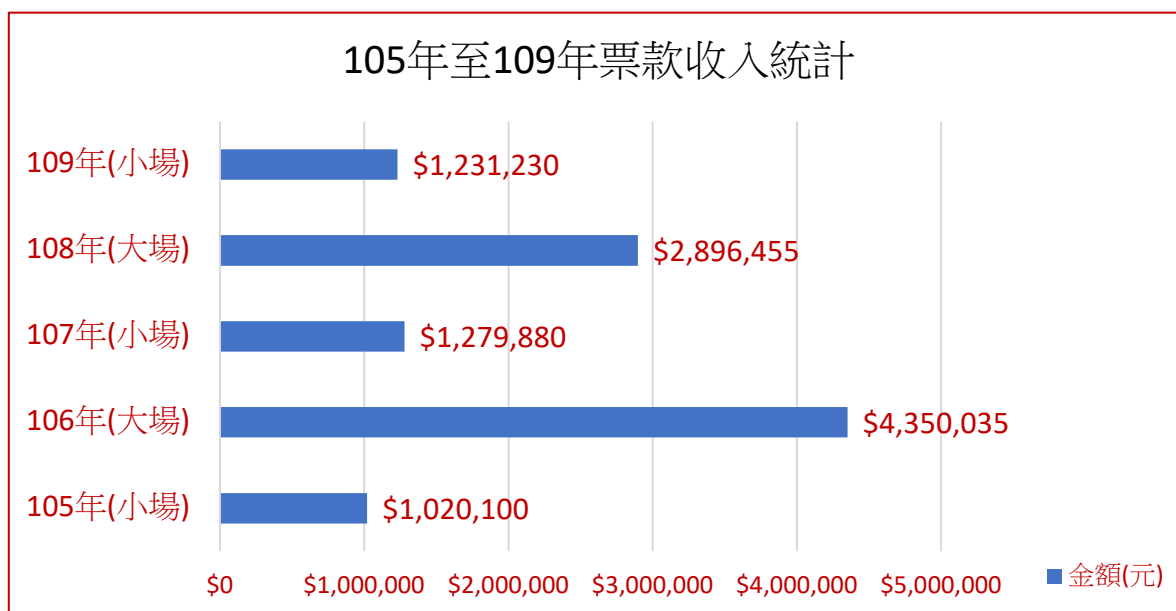
1.107年《蕭邦組曲》觀眾數1,000人。

2.109年《國樂萬花筒》觀眾數962人、《跨界藝象》1,78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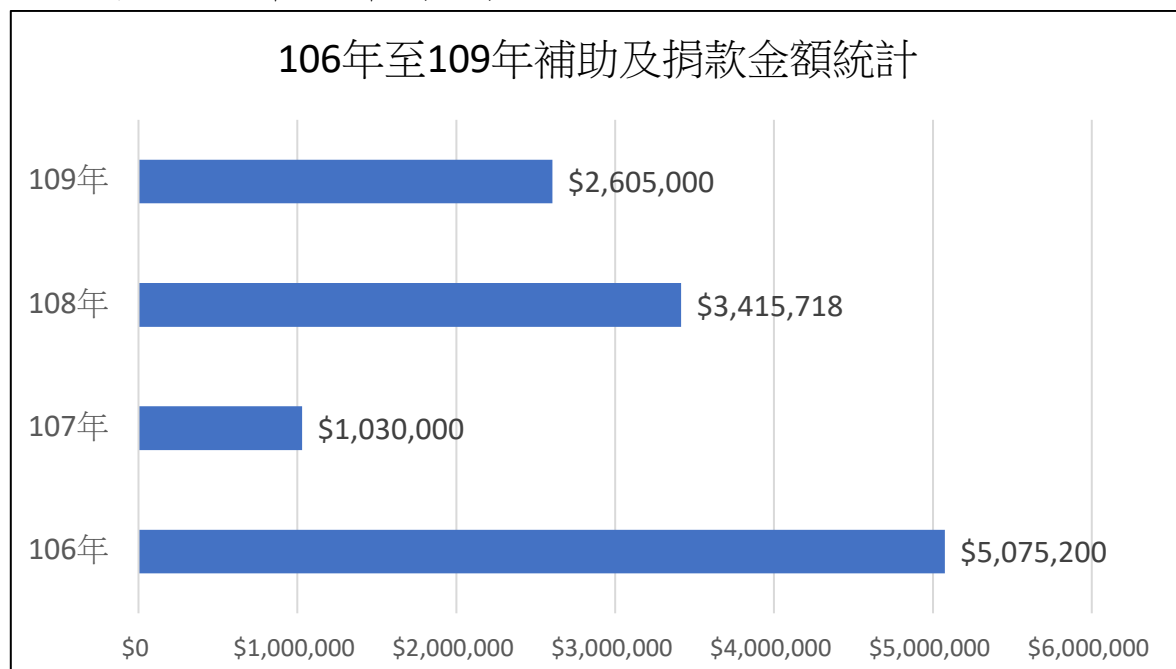
(三)票款收入統計：

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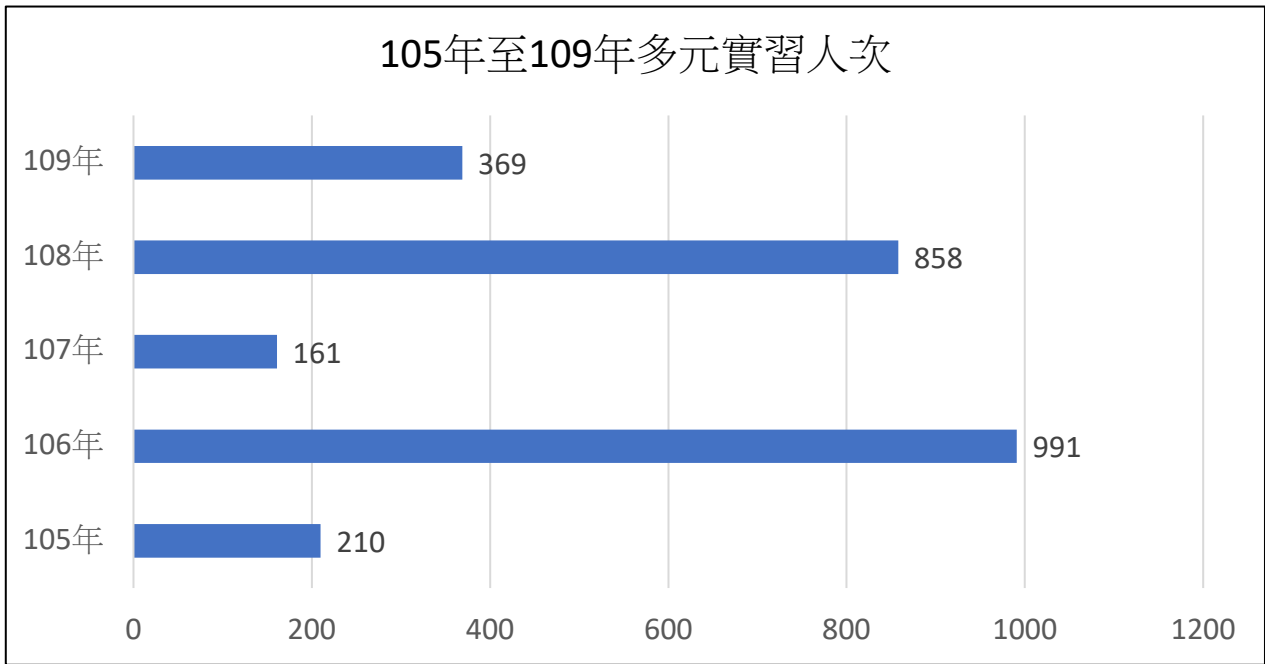
項目\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總計
票款收入	\$1,020,100	\$4,350,035	\$1,279,880	\$2,896,455	\$1,231,230	\$10,777,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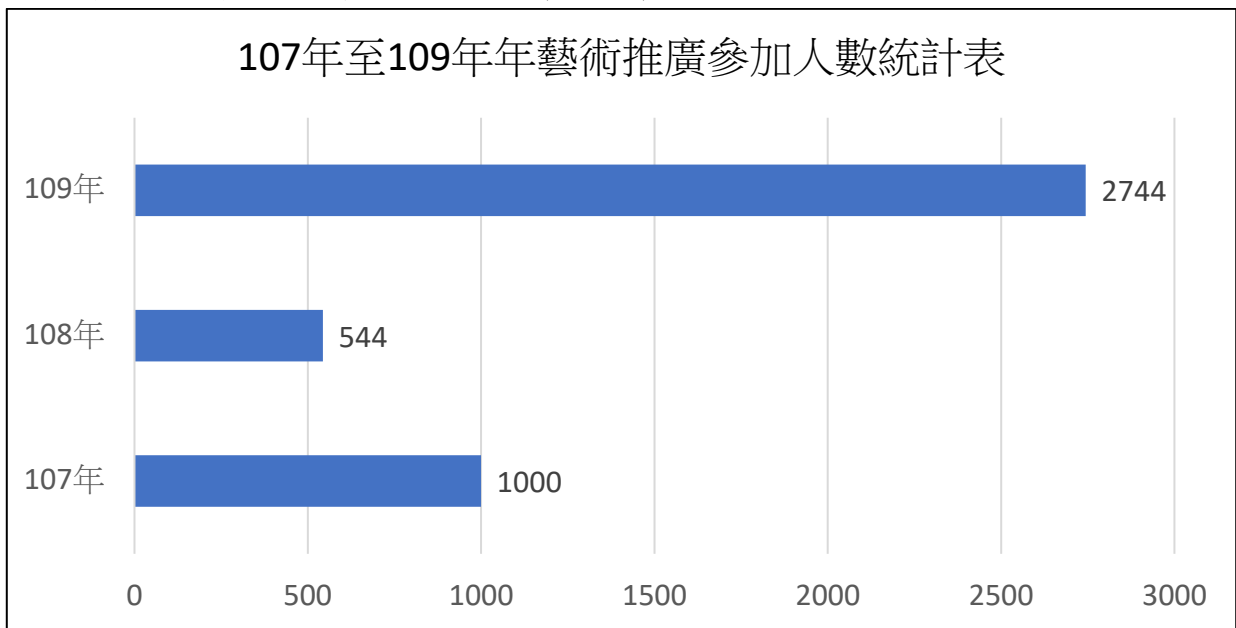
(四)補助及捐款收入統計，總計12,125,918元：



(五)多元實習人次統計，總計 2,589 人次：



(六) 107年至109年藝術推廣參加人數統計，總計 4,288 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紅色：新增；藍色：刪除)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網路使用 <u>管理要點</u>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網路使用 <u>規範</u>	本要點名稱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供本校網路使用者遵循。</u></p>	<p>一、<u>規範目的</u>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包含宿舍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依據教育部 9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p>	<p>一、本點標題刪除。 二、本點文字修正。</p>
<p><u>二、本中心管理本校網路之事項如下：</u></p> <p><u>(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u></p> <p><u>(二)對網路流量進行適當之區隔與管控。</u></p> <p><u>(三)對於違反本要點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使用之權利。</u></p> <p><u>(四)辦理本校資通系統或設備之資訊安全相關工作。購置資通設備之單位應設置專人管理及維護，定期辦理軟體、韌體版本更新與升級，以及資料備份，並配合本中心相關管理措施。</u></p> <p><u>(五)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u></p>		<p>原要點第四點移至修正後條文第二點，並做文字修正。</p>
<p><u>三、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p><u>(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u></p> <p><u>(二)違法下載、拷貝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標的。</u></p> <p><u>(三)違法公開、分享、散播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標的。</u></p> <p><u>(四)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u></p>	<p>二、<u>尊重智慧財產權</u> 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u>(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u></p> <p><u>(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u></p> <p><u>(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u></p>	<p>一、本點標題刪除。 二、本點第(一)、(二)項文字修正。 三、刪除本點現行第(三)、(四)、(五)項。 四、增列本點第(三)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之行為。</p>	<p><u>上。</u></p> <p><u>(四)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u></p> <p><u>(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u></p> <p>(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五、本點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四)項。</p>
<p><u>四、網路使用者禁止</u>下列行為：</p> <p><u>(一)影響網路或資訊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包括以大容量的檔案轉輸、異常連線、掠奪網路資源等；例如垃圾信、病毒、木馬程式、蠕蟲、挖礦軟體、駭客工具、Dos 攻擊、頻寬管理等。</u></p> <p><u>(二)校園網路不得使用 P2P(Peer-to-peer)檔案分享程式、抓檔軟體、續傳軟體等，及利用 Tunnel 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u></p> <p><u>(三)校園內不得介接其他對外網路，亦不得安裝可發送 SSID 或 DHCP 的網路設備，例如無線分享器。如有需求須經本中心核准後始可連接。</u></p> <p><u>(四)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u></p> <p><u>(五)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u></p> <p><u>(六)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u></p> <p><u>(七)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u></p> <p><u>(八)不法窺視、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子紀錄。</u></p> <p><u>(九)透過本校網路資源散布個資、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u></p>	<p>三、<u>禁止濫用網路系統</u></p> <p>網路使用者<u>不可</u>下列行為：</p> <p><u>(一)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u></p> <p>(二)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p> <p>(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p> <p>(四)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p> <p>(五)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p> <p><u>(六)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u></p> <p><u>(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惡意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u></p> <p><u>(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u></p> <p>(九)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p>	<p>一、本點標題刪除。</p> <p>二、本點說明修正。</p> <p>三、本點第(九)項文字修正。</p> <p>四、刪除本點現行第(一)、(六)、(七)項。</p> <p>五、增列本點第(一)、(二)、(三)、(八)項。</p> <p>六、本點現行第(二)~(五)、(九)項移列為第(四)~(七)、(十)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之訊息。</p> <p>(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p>		
	<p><u>四、網路之管理</u></p> <p><u>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u></p> <p><u>(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u></p> <p><u>(二)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u></p> <p><u>(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u></p> <p><u>(四)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或法令者，並應轉請本校相關權責單位處置。</u></p> <p><u>(五)校內公務用電腦不得使用 P2P(Peer-to-peer)檔案分享程式、抓檔軟體、續傳軟體等，及利用 Tunnel 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u></p> <p><u>(六)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u></p>	<p>原要點第四點移至修正後要點之第二點。</p>
<p>五、本校<u>任何單位</u>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p> <p>(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本校相關規定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p> <p>(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p> <p>(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u>或有正當公務要求之行為需經校長核准方可辦理。</u></p>	<p><u>五、網路隱私權之保護</u></p> <p><u>本校權責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u></p> <p><u>(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本校相關規定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u></p> <p><u>(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u></p> <p><u>(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u></p>	<p>一、本點標題刪除。</p> <p>二、本點說明修正。</p> <p>三、本點第(四)項文字修正。</p>
<p>六、<u>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經查證</u></p>	<p><u>六、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處分</u></p>	<p>一、本點標題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屬實，除立即停止使用網路資源外，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違規者另有違法行為時須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u></p>	<p><u>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u></p> <p><u>(一)停止使用網路資源。</u></p> <p><u>(二)接受本校相關法令之規範或處分。</u></p> <p><u>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u></p>	<p>二、本點說明修改</p> <p>三、刪除本點第(一)、(二)項。</p>
	<p><u>七、處理原則</u></p> <p><u>(一)如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經電子計算機中心查證屬實，得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u></p> <p><u>(二)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本校處分有異議時，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或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u></p>	<p>本點刪除。</p>
<p><u>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八、<u>本規範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本點移列為第七點並做文字修正。</p>

## 附件十四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要點

92年6月17日 91學年度 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6月10日 96學年度 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3日 109學年度 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供本校網路使用者遵循。
- 二、本中心管理本校網路之事項如下：
  - (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二)對網路流量進行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三)對於違反本要點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使用之權利。
  - (四)辦理本校資通系統或設備之資訊安全相關工作。購置資通設備之單位應設置專人管理及維護，定期辦理軟體、韌體版本更新與升級，以及資料備份，並配合本中心相關管理措施。
  - (五)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 三、網路使用者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
  -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標的。
  - (三)違法公開、分享、散播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標的。
  - (四)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四、網路使用者禁止下列行為：
  - (一)影響網路或資訊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包括以大容量的檔案轉輸、異常連線、掠奪網路資源等；例如垃圾信、病毒、木馬程式、蠕蟲、挖礦軟體、駭客工具、Dos 攻擊、頻寬管理等。
  - (二)校園網路不得使用 P2P(Peer-to-peer)檔案分享程式、抓檔軟體、續傳軟體等，及利用 Tunnel 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
  - (三)校園內不得介接其他對外網路，亦不得安裝可發送 SSID 或 DHCP 的網路設備，例如無線分享器。如有需求須經本中心核准後始可連接。
  - (四)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五)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六)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七)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八)不法窺視、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子紀錄。
  - (九)透過本校網路資源散布個資、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

他違法之訊息。

(十)利用本校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與研究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五、本校任何單位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本校相關規定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其他依法令之行為或有正當公務要求之行為需經校長核准方可辦理。

六、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經查證屬實，除立即停止使用網路資源外，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違規者另有違法行為時須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相關事宜，達成教育實習目標，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法」，以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相關事宜，達成教育實習目標，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法」，以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補充說明</p>
<p>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包含當然委員及校外委員，由本校教務長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p>	<p>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五人，包含當然委員及校外委員，由本校教務長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p>	<p>因現行制度改為先教檢後實習，需要參加實習學生會人數減少，也會導致召集當年度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之行政主管或教師減少，故將委員會委員人數下修至十一至十七人。</p>
<p>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識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補充說明</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3月15日92學年度第15次教育學程中心會議通過  
93年8月11日93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8月31日100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6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第2次人文學院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相關事宜，達成教育實習目標，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法」，以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校教育實習之各項章則與計畫。
  - （二）研修本校教育實習之各項辦法。
  - （三）規劃安排本校教育實習行事曆與事項。
  - （四）遴選實習指導教師，督導實習指導工作。
  - （五）執行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之重大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包含當然委員及校外委員，由本校教務長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
  - （一）當然委員：本校教務長、人文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
  - （二）校外委員：召集人聘請本校當年度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之行政主管或教師擔任之。
  - （三）於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本委員會之開會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依學校規定酌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